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，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。

二、临时提案内容

2016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借款、抵押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临时提案内容如下：

临时提案一：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借款、抵押事项的议案》

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签署了抵押号为 C20162 抵 200603290003 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抵押担

保最高额为 720 万元，抵押物为公司房产、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；2016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C2016 委 200602050003 的《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 700 万元，此系地方财政支持、且无需任何担保的信用借款。但公司未对上述事项按照“三会”议事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亦未与主办券商沟通。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在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，现予以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临时议案二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保持公司章程的稳定性，将公司章程中涉及购买、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决策权限标准统一划归至“三会”议事规则。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

上述临时议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议股东、提议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借款、抵押事项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